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王志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060490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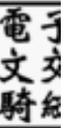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577078_110D244981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和國小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精進課堂教學研究『新課綱心思維』公開教學」案，請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展現國語課應具備之核心教學要素，並藉學科專業的對談與交流，深化教師課堂教學知能。
- 三、辦理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至善樓地下室演藝廳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全市各公私立國小國語文領域教師100名。
 - 2、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團員22名。



3、學校工作人員3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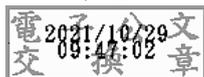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案參與人員，公假核定說明如下：

- 1、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（每校至多2人），研習100人額滿為限。
- 2、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團員當日下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無課務問題，上午有課務之團員，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參與。
- 3、當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，以至多3人為限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